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6/10/11/16/17层，邮编 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战略投资者参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

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 and 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跟投的主体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兴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315764048H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09-2室
法定代表人	刘宇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刘宇（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石军（监事）

经核查：兴证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的情形，是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二、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根据《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兴证投资将按照下述方案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一）跟投数量

兴证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 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 1 亿元；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 10 亿元。

兴证投资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00%，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兴证投资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兴证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二） 战略配售条件

兴证投资已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兴证投资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如有），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三） 跟投资金来源

根据兴证投资的承诺，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经核查，兴证投资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认购协议中承诺的认购金额。

（四） 限售期限

兴证投资承诺本次获配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出售，限售期届满后，本次获配股份的减持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五） 战略配售协议

兴证投资已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配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缴款、股份支付、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承诺及保证等内容。

（六）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承诺

1、发行人就战略配售事宜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中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要求：

-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 4）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2）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

号) (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中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要求。

(3) 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就本次获配证券的限售期作出承诺,且承诺限售期不低于12个月,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的要求。

(4) 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作出承诺,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股票。

(5) 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承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本公司及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本公司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7)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8) 本公司上市后不会认购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9) 本公司未向战略投资者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但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10) 战略投资者与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1) 战略投资者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本公司控制权。

(12) 战略投资者已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中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2、兴证投资就战略配售事宜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1) 本公司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且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本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 本公司参与本次配售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 本公司本次获配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出售，限售期届满后，本次获配股份的减持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5)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6) 本公司不会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7) 本公司不存在与主承销商达成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条件；

(8) 发行人将不会在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9)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0) 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1) 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向发行人委派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2) 本公司若最终获得本次战略配售，则不会参与本次发行中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三、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 选取标准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为未盈利企业、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企业、红筹企业或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超过“四个值”孰低值的企业之一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证券设定限售期。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4、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经核查，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和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要求。

(二) 配售资格

兴证投资（如有）为保荐机构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实施细则》第四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兴证投资（如有）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证券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 除本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配售协议和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兴证投资(如有)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证券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靖

赵靖

经办律师： 刘新宇

刘新宇

经办律师： 张培培

张培培

2022年 2 月 14 日